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2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組職目的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止職業災害、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,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及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,設立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職委會)。

第二條 會址

職委會會址設於本校。

第三條 組織工作及任務

職委會其工作及任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法令規定並由校務會議授權辦理審議、協調及 建議各項安全衛生工作。

職委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計畫,訂定校園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政策 與管理系統推動。
- 二、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之危害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計畫及個人安全衛生防護 器具管理辦法。
- 七、審議「毒化物」管理事項。
- 八、審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。
- 九、審議採購、承攬相關管理辦法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。

十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組織成員

職委會委員由本校校長、校長室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設備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庶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技士代表、勞工代表,共19位委員,均為無給職。校長為主任委員,綜理會務;另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位,由實習處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指示,處理會務,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。委員成立後陳請主任委員核聘。

第五條 任期

職委會委員隨職務更換之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運作

職委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。

職委會會議,由本校實習組整理會議紀錄,會簽各委員確認後,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,並公告周知,供業務推動之依據。

會議資料紀錄應保存3年。

第七條 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

本組職章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訂 定,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 辦理。

本組織章程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